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并未导致公司取得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所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0222号），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40,143,334.09元，期末净资产额为96,822,158.13元。

经核查公司最近12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累积情况为：购买累计总资产为1122.5万元，最终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4.67%，净资产为1122.5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累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但在增资协议签订后，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吴玲

住所：北京市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 自然人

姓名：查志伟

住所：北京市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 自然人

姓名：刘英伟

住所：北京市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 自然人

姓名：曾锰

住所：北京市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水木汇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1幢四层030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1幢四层030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查志伟

实际控制人：查志伟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

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云计算中心（限 PUE 值在 1.4 以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六）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号楼 2 层 213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号楼 2 层 213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兆军

实际控制人：郭兆军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七)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顺源氢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1 号楼一层 S195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1 号楼一层

S195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北京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八)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5 号院 6 号楼内 101 房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5 号院 6 号楼内 101 房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隋莉

实际控制人：隋莉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此次对外投资为自有资金出资。

（一）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增资具体方案尚不确定，待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目前已授权公司总经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以此为基础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确定具体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及股权比例，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定价情况

待中介机构完成对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后，将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相关定价，待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确定具体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及股权比例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为抓住氢能源的发展机遇，凭借拥有的自主氢能装备核心技术并结合自身对氢能源板块的发展战略，拟对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推动氢能源板块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新领域，氢能业务的开展受政策影响因素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技术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在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

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政策环境与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氢能源板块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